



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以中部地區各大學藥學及文創相關科系為主，包括：

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在本要點第二點之各學校就讀之學生，於申請時間之上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特殊境遇家庭致生活出現困境者，經就讀學校認可推薦，並經指導老師填具事實文字，均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各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會提出推薦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
1、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
2、最近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
3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。

七、附註：

(一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補助金額。本會將擇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除將獎助學金獲獎名單行文通知各校外，並公告於教育部網頁。

(二)申請書請自本會網站下載 (www.foundation.org.tw) 或向就讀學校索取。